

# 大同大學學士班英文畢業規定及輔導辦法

民國97年01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7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8年04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1年06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06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0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7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各院系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，特訂定英文畢業規定及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自97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，在校期間須通過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多益450分、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等同程度之英檢（對照標準另訂，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）。凡通過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者，須持成績單正本（驗後發還）及影本一份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登錄手續，經審核認可後，即符合英文畢業規定。
- 第四條 尚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學生均納入本校英語輔導對象，得以下列任一方式達成本校英文畢業規定：
- 一、報名參加且完成外語教育中心自學方案課程，並報考且通過本校外語教育中心辦理之「英語能力檢定會考」。
  - 二、依規定選修（高年級優先）並通過本校開設之英語補強課程（課程為零學分，學期成績以60分為及格）。
- 第五條 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 或 ACT 成績（達前60%）辦理視同通過英文畢業規定之登錄。
- 第六條 本校主修外國語文學生英文畢業規定另訂之，各學系亦得視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，並須明列於該系之畢業規定，且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